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 计 报 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4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
二、附送资料	
1、资产负债表	3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5、财务报表附注	10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Zonz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 计 报 告

中准审字[2013]1498号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民族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民族证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族证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Guoxing Building,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694,669,368.46	4,904,877,253.99	5,946,007,148.0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4,382,240,876.21	4,722,801,004.32	5,842,338,361.35
结算备付金	七、2	1,055,525,853.83	452,548,001.85	581,933,312.51
其中：客户备付金		942,022,007.30	395,539,453.39	537,195,568.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3	1,398,671,003.86	1,414,688,458.35	1,264,733,538.6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七、4	199,234,949.04	-	585,857,772.67
应收利息	七、5	71,824,380.45	36,706,751.48	30,788,414.24
存出保证金	七、6	191,513,794.53	116,911,390.48	98,861,102.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7	888,960,304.04	50,202,053.80	2,048,163.2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	-	288,414.01
固定资产	七、9	131,884,616.35	127,974,467.51	149,556,648.95
在建工程	七、10	14,090,910.44	18,270,461.14	7,758,870.00
无形资产	七、11	17,746,311.27	21,955,381.69	20,601,435.51
其中：交易席位费	七、11	249,307.09	293,894.61	551,682.10
商誉	七、12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9,408,995.97	31,224,688.15	65,563,764.75
其他资产	七、14	2,397,865,180.67	1,568,324,242.39	1,076,738,673.75
资产总计		15,091,395,668.91	8,743,683,150.83	9,830,737,258.67

附注为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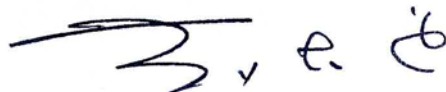
第3页至68页由以下人士签署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资产负债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负 债：				
拆入资金	七、16	686,000,000.00	140,000,000.00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七、17	1,051,800,000.00	1,103,303,118.56	1,166,18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七、18	5,349,083,919.94	5,168,166,613.47	6,468,391,218.57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64,229,164.16	90,572,131.73	97,596,247.26
应交税费	七、20	27,661,605.98	25,107,337.41	-835,748.27
应付利息		21,883,095.25	4,494,794.98	1,623,842.54
预计负债	七、21	80,000.00	155,000.00	386,852.59
应付债券	七、22	500,000,000.00	-	-
其他负债	七、23	553,624,825.35	61,098,771.40	36,608,211.85
负债合计		8,254,362,610.68	6,592,897,767.55	7,769,950,624.5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4	4,486,553,072.22	1,394,120,639.79	1,394,120,639.79
资本公积	七、25	1,484,935,239.72	-1,574,752.60	-541,007.47
盈余公积	七、26	75,823,949.61	75,823,949.61	66,720,700.18
一般风险准备	七、27	75,823,949.61	75,823,949.61	66,720,700.18
交易风险准备	七、27	75,823,949.61	75,823,949.61	66,720,700.18
未分配利润	七、28	638,072,897.46	530,767,647.26	467,044,901.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37,033,058.23	2,150,785,383.28	2,060,786,63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91,395,668.91	8,743,683,150.83	9,830,737,258.67

利润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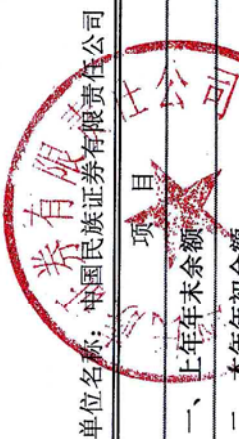
项	注释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间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0,955,724.58	662,648,656.42	777,973,164.7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七、29	447,806,755.94	423,143,045.04	659,741,573.03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55,438,787.29	361,102,378.13	550,498,325.5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4,519,600.00	34,437,880.00	46,836,886.9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1,272,913.12	21,152,342.58	476,958.87
利息净收入	七、30	64,133,844.64	72,315,529.46	108,131,199.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1	124,726,468.20	44,617,703.94	-6,382,22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87,05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2	-20,811,281.28	7,835,609.04	10,604,572.07
汇兑损失		-178,598.15	-18,679.01	-496,770.16
其他业务收入	七、33	15,278,535.23	114,755,447.95	6,374,812.60
二、营业支出		486,610,652.60	595,669,776.75	695,867,393.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4	38,084,568.33	33,987,333.32	40,125,883.99
业务及管理费	七、35	447,765,372.90	669,177,785.87	719,296,172.6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44,587.52	-108,136,164.66	-64,183,411.42
其他业务支出		716,123.85	640,822.22	628,748.54
三、营业利润		144,345,071.98	66,978,879.67	82,105,770.90
加：营业外收入	七、37	5,803,325.02	64,820,867.93	27,924,141.39
减：营业外支出	七、38	1,974,344.08	320,681.45	1,828,302.93
四、利润总额		148,174,052.92	131,479,066.15	108,201,609.36
减：所得税费用	七、39	40,868,802.72	40,446,571.87	35,724,012.86
五、净利润		107,305,250.20	91,032,494.28	72,477,596.50
六、其它综合收益	七、40	2,142,424.75	-1,033,745.13	-41,391,983.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47,674.95	89,998,749.15	31,085,612.94

现金流量表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间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2,864,526.63	-102,825,386.98	-944,002,787.07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41,880,697.22	631,377,017.90	937,663,716.0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46,000,000.00	140,000,0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50,738,067.60	522,980,891.23	580,433,530.4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2	1,326,516,565.62	189,140,886.39	106,995,245.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6,523,721.87	1,380,673,408.54	681,089,704.8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4,682,137.05	142,579,872.69	198,678,227.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8,082,043.85	414,485,149.33	526,736,95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976,368.17	24,473,589.30	126,734,129.3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3	2,151,397,488.03	1,896,480,641.09	2,979,412,489.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4,138,037.10	2,478,019,252.41	3,831,561,802.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41	-327,614,315.23	-1,097,345,843.87	-3,150,472,097.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6,000,000.00	610,045,078.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68,675.0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86.84	3,849,635.47	2,080,56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68,761.92	9,849,635.47	612,125,641.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5,901,250.00	49,531,712.93	140,662,0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204,632.09	33,576,908.52	1,035,690,69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9,105,882.09	83,108,621.45	1,176,352,70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6,237,120.17	-73,258,985.98	-564,227,06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76,8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76,800,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6,80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598.15	89,625.13	574,244.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		4,392,769,966.45	-1,170,515,204.72	-3,714,124,913.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44	9,750,195,222.29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名称: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止期间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总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4,120,639.79	-1,574,752.60	75,823,949.61	75,823,949.61	75,823,949.61	530,767,647.26	2,150,785,383.28
二、本年初余额	1,394,120,639.79	-1,574,752.60	75,823,949.61	75,823,949.61	75,823,949.61	530,767,647.26	2,150,785,383.28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3,092,432,432.43	1,486,509,992.32	-	-	-	107,305,250.20	4,686,247,674.95
(一)净利润	-	-	-	-	-	107,305,250.20	107,305,250.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2,142,424.75	-	-	-	-	2,142,424.75
上述(一)和(二)小计	-	2,142,424.75	-	-	-	107,305,250.20	109,447,674.9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3,092,432,432.43	1,484,367,567.57	-	-	-	-	4,576,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92,432,432.43	1,484,367,567.57	-	-	-	-	4,576,800,000.00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	-	-
四、期末余额	4,486,553,072.22	1,484,935,239.72	75,823,949.61	75,823,949.61	75,823,949.61	638,072,897.46	6,837,033,058.2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4,120,639.79	-541,007.47	66,720,700.18	66,720,700.18	66,720,700.18	467,044,901.27	2,060,786,634.13
二、本年初余额	1,394,120,639.79	-541,007.47	66,720,700.18	66,720,700.18	66,720,700.18	467,044,901.27	2,060,786,634.13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	-1,033,745.13	9,103,249.43	9,103,249.43	9,103,249.43	63,722,745.99	89,998,749.15
(一)净利润	-	-	-	-	-	91,032,494.28	91,032,494.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1,033,745.13	-	-	-	-	-1,033,745.13
上述(一)(二)小计	-	-1,033,745.13	-	-	-	91,032,494.28	89,998,749.1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9,103,249.43	9,103,249.43	9,103,249.43	-27,309,748.2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103,249.43	-	-	-9,103,249.4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9,103,249.43	-	-9,103,249.43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9,103,249.43	-9,103,249.43	-
四、期末余额	1,394,120,639.79	-1,574,752.60	75,823,949.61	75,823,949.61	75,823,949.61	530,767,647.26	2,150,785,383.2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交易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94,120,639.79	40,850,976.09	59,472,940.53	59,472,940.53	59,472,940.53	416,310,583.72	2,029,701,021.19
二、本年初余额	1,394,120,639.79	40,850,976.09	59,472,940.53	59,472,940.53	59,472,940.53	416,310,583.72	2,029,701,021.19
三、年初至报告期末增减变动金额	-	-41,391,983.56	7,247,759.65	7,247,759.65	7,247,759.65	50,734,317.55	31,085,612.94
(一)净利润	-	-	-	-	-	72,477,596.50	72,477,596.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41,391,983.56	-	-	-	-	-41,391,983.56
上述(一)(二)小计	-	-41,391,983.56	-	-	-	72,477,596.50	31,085,612.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7,247,759.65	7,247,759.65	7,247,759.65	-21,743,278.9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7,247,759.65	-	-	-7,247,759.6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247,759.65	-	-7,247,759.65	-
3、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	-	-	7,247,759.65	-7,247,759.65	-
四、期末余额	1,394,120,639.79	-541,007.47	66,720,700.18	66,720,700.18	66,720,700.18	467,044,901.27	2,060,786,634.13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说明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根据中央党政机关金融类企业脱钩领导小组《关于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脱钩问题的批复》(金融脱钩[2000]7 号)和中央金融工委、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 2001 年 5 月 17 日〈会议纪要〉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132 号),由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中民信”)以其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联合其他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出资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448,956,438.09	证券营业部和证券类资产	42.8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000.00	货币资金	19.98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200,000,000.00	货币资金	19.08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货币资金	16.21
北方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货币资金	1.91
合计	1,048,456,438.09		100.00

上述出资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 2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机构字[2002]92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的批准,同时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2002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0000366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2 年,本公司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关于同意乐山市财政局以证券净资产参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净资产参股公司。2002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70 号批复,核准“乐山市财政局以乐山市信托投资公司经评估的证券类净资产入股公司,出资金额为 4,566.42 万元”,核准“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04,845.64 万元增至 109,412.06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华辰

(2006)验字第 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5 年 5 月 17 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复乐山市国资委(乐府函[2005]37 号)，同意将乐山市财政局持有的公司 4,566.42 万股国有股权划转给乐山市国资委，由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并经营，市国资委实施监督管理。

2006 年 11 月 27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首都机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首都机场集团”)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向本公司增资 30,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39,412.06 万元。上述增资已经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中鸿信建元验字(2006)第 100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确认。

2007 年 12 月份，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6]293 号)、《关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37 号)、《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4]石执字第 123-133 号)、《关于同意中国民族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二 00 六年股东会第七次会议)、《中国银监会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临时持有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批复》(银监复[2007]146 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股权进行了变更，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比例(%)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853,956,438.13	61.2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000.00	15.03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2.19
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商行”)	95,000,000.00	6.81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664,201.70	3.28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4
合计	1,394,120,639.83	100.00

2009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股东会做出《关于石家庄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决议》，同意石家庄商行将持有公司 6.8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811 号文批复，对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依法受让本公司 9,500 万元股权无异议，并于 2010 年 7 月完成了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

2011 年 1 月 14 日，首都机场集团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更名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泉控股”)，并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869 号批复。2011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该项工商变更事宜。

2011 年 12 月 27 日，根据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2011)乐执字第 26 号)，本公司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第 16 条，将股东“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为“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完成该项股权变更的工商备案事项。

本公司股东会于 2012 年审议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并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取得了北京市证监局的批复。2013 年 8 月 16 日，政泉控股、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向本公司增资 42 亿元、2.624 亿元和 1.144 亿元。上述增资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完成了在国家工商局的注册资本变更手续。本公司的实收资本构成情况详见附注七、24。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1,794 人，其中：高级管理人员为 7 人。

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编号：Z10011000。

公司注册资本：4,486,553,072.22 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公司所属行业为金融证券业，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二)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部共有 16 个部门，包括：

(1)业务部门，包括：投资银行总部，负责证券发行与承销、公司企业融资业务；证券投资部，负责自营权益性证券、衍生品的投资；固定收益部，负责普通债券类、债券衍生品的投资；资产管理业务总部，负责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信用业务部，为投资者提供融资、融券、证券出借、约定购回等信用金融服务；零售业务管理总部，对公司零售业务的进行组

织与管理，是零售客户的服务提供者；机构销售部，主要职责是面向机构客户的研发和销售产品。

(2)对业务部门进行支持管理的部门，包括：信息技术部、研究所、财务部和客户资产存管中心。

(3)负责公司合规和风险控制部门，包括：合规风控部和稽核监察部。

(4)负责公司综合职能管理的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和综合管理部。

本公司在全国设有 49 家证券营业部。

(三)营业网点情况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非法人独立核算的证券营业部共 49 家，已批准筹建但尚未开业的证券营业部 5 家，无尚未规范的证券服务部，无尚未规范的违规网点。49 家证券营业部明细列示如下：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万元)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北京北沙滩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北沙滩甲 1 号三层	2004 年 5 月 18 日	110106006953812	500	Z10011005	*
北京西坝河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南里 22 号	1995 年 8 月 8 日	110000005051423	500	Z10011002	*
北京丰台大街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丰台区东大街东里 7 号楼南	2004 年 1 月 18 日	110106006420446	500	Z10011004	*
北京彩和坊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 8 号 1 层 101、102 室	2004 年 6 月 25 日	110108007089445	500	Z10011003	*
北京佟麟阁路证券营业部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95 号 1 号楼尚信大厦 6 层、7 层	2002 年 5 月 29 日	110102003843174	2,000	Z10011001	*
上海南丹东路证券营业部	南丹东路 300 弄 9 号 904-910 室	2004 年 9 月 13 日	310104000385609	500	Z10031003	*
上海羽山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羽山路 362 号	2004 年 4 月 16 日	310106000157547	500	Z10031002	*
上海延平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延平路 71 号	1997 年 5 月 8 日	310106000193650	500	Z10031001	*
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	天津市河北区日盈里 21 门三马路 89 号	2002 年 6 月 4 日	120000000003405	500	Z10012001	*
漳州胜利东路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胜利东路 3 号漳州发展广场 1 楼和 11 楼	2005 年 3 月 1 日	350600100016543	500	Z10035001	*
广州环市东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34 号市政中环大厦 10 层 01、02、08、09 房	2002 年 12 月 13 日	440101000100180	500	Z10044001	*
江门港口路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江门市港口路 22 号国际金融大厦 12 层	2004 年 6 月 29 日	440703000036598	500	Z10044002	*
深圳高新南一道证券营业部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003 号富诚科技大厦 3 楼东侧	1995 年 3 月 16 日	440301104072037	1,000	Z10074001	*
石家庄水源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水源街 156 号	2002 年 8 月 16 日	130000300001210	500	Z10013001	*
石家庄谈固西街证券营业部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西街 22 号	2003 年 4 月 3 日	130000300001603	500	Z10013002	*
哈尔滨阿城牌路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牌路大街 59 号(阿城宾馆三层)	2003 年 3 月 17 日	230126100006342	500	Z10023002	*
哈尔滨东大直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东大直街 120 号	2002 年 5 月 24 日	230103100069692	500	Z10023001	*
常德朗州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城区北街道办事处北堤社区朗州中路(318 号)水榭花城西城 1A 三层	2010 年 12 月 8 日	430700000026113	500	Z10043003	*
吉首人民北路证券营业部	湖南省吉首市人民北路 93 号	2002 年 6 月 3 日	433100000005947	1,000	Z10043001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万元)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长沙车站北路证券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179 号	2002 年 12 月 9 日	430192000012230	500	Z10043002	*
辉南工农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辉南县朝阳镇工农街二委二组(新鼓楼二楼)	2001 年 5 月 21 日	220523000003344	500	Z10022006	*
集安黎明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集安市黎明街 645 号	2001 年 7 月 25 日	220582000004745	500	Z10022005	*
通化新华大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新华大街 66 号	2002 年 5 月 27 日	220500000005414	500	Z10022003	*
通化新站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通化市新站路 31 号	2002 年 5 月 27 日	220500000014220	500	Z10022004	*
延吉友谊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延吉市友谊路 28 号	2002 年 5 月 20 日	222400000011982	500	Z10022002	*
榆树中心街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榆树市中心街 15 号	2001 年 7 月 3 日	220182000001365	500	Z10022007	*
长春西安大路证券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西安大路 1016 号	2001 年 11 月 27 日	220000000100547	500	Z10022001	*
南京西康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2002 年 7 月 3 日	320100000064081	500	Z10032001	*
苏州玉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99 号 2 幢 408、409 室(钻石广场)	2005 年 3 月 21 日	320512000010254	500	Z10032002	*
鞍山胜利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 14 号	2004 年 2 月 3 日	210300005093940	500	Z10021007	*
鞍山二道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二道街 78 号	2004 年 2 月 3 日	210300005093923	500	Z10021006	*
鞍山湖南街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湖南街 24 号	2004 年 2 月 3 日	210300005093974	500	Z10021005	*
鞍山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人民路 49 号	2004 年 2 月 2 日	210300005008272	500	Z10021003	*
鞍山胜利南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鞍山铁东区胜利南路八甲-2 号	2004 年 2 月 3 日	210300005094063	500	Z10021004	*
大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五四路 30 号	2002 年 5 月 29 日	210203000007414	1,000	Z10076001	*
沈阳中华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中华路 57 号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10100100004652	500	Z10021002	*
沈阳热闹路证券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30	1996 年 3 月 6 日	210100100002407	500	Z10021001	*
呼和浩特新华东街证券营业部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 26 号万达广场 A 座十二层	2003 年 1 月 14 日	150114000023166	500	Z10015001	*

证券营业部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		证券经营机构营业许可证	
			注册号	营运资金(万元)	许可证编号	颁发机关
济南历山路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85 号	2005 年 3 月 2 日	370000119036521	500	Z10037001	*
西安高新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49 号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干部培训中心四楼	2003 年 1 月 16 日	610000200011330	500	Z10061001	*
成都沙湾路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沙湾路 268 号金贸大厦裙楼三楼	2002 年 12 月 26 日	510100000157825	500	Z10051001	*
峨眉金顶南路证券营业部	峨眉山市绥山镇金顶南路 1 号	2003 年 9 月 3 日	511181000032093	500	Z10051005	*
乐山大桥西街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大桥西街 4 号	2003 年 1 月 22 日	511100000010095	500	Z10051003	*
乐山柏杨证券营业部	四川省乐山市中区柏杨中路 528 号国昇大厦 1 层、6 层	2003 年 1 月 22 日	511100000010100	500	Z10051002	*
乐山小十字证券营业部	乐山市中区玉堂街江城大厦	2003 年 6 月 11 日	511100000010118	500	Z10051004	*
乌鲁木齐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疆乌鲁木齐人民路 320 号	2002 年 12 月 4 日	650100130008683	500	Z10065001	*
昆明东风西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昆明市东风西路 280 号文贸大厦	2002 年 12 月 30 日	530000000022466	500	Z10053001	*
杭州中河北路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中河北路 60 号	2005 年 3 月 1 日	330100000040802	500	Z10033001	*
宁波中山西路证券营业部	海曙区中山西路 338 号科技创业大厦	2005 年 1 月 25 日	330200000025076	500	Z10071001	*

*颁发机关均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系按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计量属性在本年度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度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财务报表项目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采用分账制。外币业务发生时，分别不同的币种按照原币记账。本公司发生外汇买卖业务时的外汇买卖差价计入当期汇兑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的确认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管理层按照取得或承担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资产分类原则

1)交易性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B、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①准备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③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④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持有方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公司所持证券投资基金或类似基金，不应当划分为应收款项。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以上三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以下金融资产应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公司取得的有限售条件的证券；

②公司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

③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的本公司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④取得时即被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认定为战略投资的证券。

5)公司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对其进行分类后，不得随意变更，具体应按如下规定处理：

①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其他类金融资产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②因持有意图或能力的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司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出售或重分类

不属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也应当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③如出售或重分类金融资产的金额较大而受到的“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能将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的限制已解除(即已过了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可以再将符合规定条件的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类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总金额而言)，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下列情况除外：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收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收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 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 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 应当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应参

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公司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并将调整情况报公司董事会备案。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运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反映估值日在公平条件下进行正常商业交易所采用的交易价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尽可能使用市场参与者在定价时考虑的所有市场参数，并应通过定期校验，确保估值技术的有效性。

(3)附有限售条件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中规定的原则确定。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很可能倒闭或进行财务重组等导致公允价值持续六个月下降超过 50%，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严重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应收款项及其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也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坏账的确认标准

(1)债务单位被宣告破产的，应当取得法院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及执行完毕证明；

(2)债务单位被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被有关机构责令关闭的，应当取得当地工商部门注

销、吊销公告、有关机构的决议或行政决定文件，以及被投资单位清算报告及清算完毕证明；

(3)债务人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应当取得有关方面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及其遗产(或代管财产)已经清偿完毕或确实无财产可以清偿，或没有承债人可以清偿的证明；

(4)涉及诉讼的，应当取得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裁定及执行完毕的证据；无法执行或被法院终止执行的，应当取得法院终止裁定等法律文件；

(5)涉及仲裁的，应当取得相应仲裁机构出具的仲裁裁决书，以及仲裁裁决执行完毕的相关证明；

(6)与债务单位(人)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当取得债务重组协议及执行完毕证明；

(7)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应当取得债权超过诉讼时效的法律文件；

(8)清欠收入不足以弥补清欠成本的，应当取得清欠部门的情况说明以及企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的会议纪要；

(9)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确实发生损失的合法、有效证据。

对符合以上标准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

3、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法方法。期末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期末余额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的核算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通讯设备、电子设备、安全保卫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通讯设备	3	3	32.33
电子设备	3	3	32.33
安全保卫设备	5	3	19.40
交通运输设备	6	3	16.17
其他设备	5	3	19.4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对象为资产组。

公司固定资产的最小分组为同一单位的同一类型固定资产，最大分组为同一单位的固定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进行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测试：

- (1)本单位不再拥有持续经营能力或计划进行重组；
- (2)本单位计划进行经营场所变更；
- (3)本单位经营范围产生重大变更；
-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

固定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组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组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组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一)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有合同的为合同年限，无合同为 3 年	依照合同或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项目	依据
交易席位费	席位使用无期限的限制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指公司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三)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3、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四)风险准备计提标准及管理办法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的要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于先于盈余公积之前弥补亏损。

根据《证券法》的要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 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金，用于弥补证券交易损失。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代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证券承销收入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公司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发行价格确认为证券发行收入，按已发行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证券的成本。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在发行期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3、买入返售证券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买入返售证券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应当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未到期的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4、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定向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在管理期限届满后或按合同规定的方式，结算或计提管理收益。

(十六)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核算方法

公司受托经营管理资产，包括发行的集合理财计划，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或募集资金，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对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管理的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按受托投资和受托资金的会计核算进行处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或投资人结算收益或损失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对集合理财计划管理的资产比照开放式基金进行会计核算。在编制财务会计报表时，受托投资、受托资金、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中的受托投资管理客户资金不列入资产负债表内，而在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中反映，详见“附注七、45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十七)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核算方法

1、公司代理客户买卖收到的代理买卖证券款，全额存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与客户进行相关的结算。

2、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证券交易所代理买卖证券，与客户清算时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大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加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减少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如买入证券成交总额小于卖出证券成交总额，按清算日买卖证券成交价的差额，减代扣代缴的印花税和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等手续费增加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3、公司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的交易日确认收入。

4、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活期储蓄存款计息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于客户保证金存款按季结息，结息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

(十八)代理承销证券业务核算方法

1、公司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按承销价格购入待发售的证券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司将证券转让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销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承购价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公司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后，如有未售出的证券，按约定的承购价格转为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公司以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收到委托单位发售的证券时，只在专设的备查账簿中登记承销证券的情况。

4、承销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承销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为收入。

(十九)代理兑付债券核算方法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是公司接受证券发行人的委托对其发行的债券到期进行债券兑付的业务。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债券业务提供的相关服务完成时确认。

(二十)融资融券业务核算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企业发生的融资融券业务，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融资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公司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应收债权在“其他资产”项目中融出资金中核算。融券业务，融出的证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有关规定，不终止确认该证券，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融出的证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中核算。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转融通业务核算

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或者证券。对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资产，同时确认为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在拆入资金项目中列示。对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约定购回证券交易业务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是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公司卖出特定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行为。

公司开展的约定式购回业务，其实质是为客户提供融资业务，参照买断式逆回购业务会计核算处理。

(二十三)报价回购业务

报价回购是公司提供债券作为质物，以标准券折算比率计算出质押债券的标准券数量为融资额度向投资者融入资金，投资者按照规定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相应收益。

公司开展的报价回购业务，其实质是质押融资业务，参照质押式正回购业务会计处理核算。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二十五)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除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当期所得税

公司对于当期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同的，应在会计利润的基础上，按照适用税收法规的规定进行调整，计算出当期应纳税所得额，按照应纳税所得额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当期应交纳的所得税。

3、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产生了在未来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的期间内，应纳税所得额增加或减少并导致未来期间应交所得税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形成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某些交易或事项发生以后，因为不符合资产、负债确认条件而未体现为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负债，但按税法规定能够确定其计税基础的，其账面价值零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也构成暂时性差异，在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也应当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及税款抵减，应当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应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①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商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以确认；②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③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投资等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一般应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除外：一是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二是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交易或事项中，如该项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则产生的资产、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发生时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税收法规的变化，导致公司某一会计期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新的税率重新计量。除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相关的调整金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其他情况下产生的调整金额应确认为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十八)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企业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企业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所得税	25%
营业税	5%
城建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7%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纳流转税额的 2%

六、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

(三)差错更正

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未发生差错更正。

七、财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现金						
人民币			156,452.42			106,699.60
美元	579.86	6.1709	3,578.26	579.86	6.2855	3,644.71
现金小计			160,030.68			110,344.31
银行存款						
客户资金存款						
人民币			4,127,793,620.90			4,600,766,080.16
美元	8,169,312.64	6.1709	50,412,011.37	9,003,409.87	6.2855	56,590,932.77
港币	11,115,571.00	0.7957	8,844,659.84	19,264,034.68	0.8109	15,621,205.72
小计			4,187,050,292.11			4,672,978,218.65
客户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195,190,584.10			49,822,785.67
小计			195,190,584.10			49,822,785.67
公司自有存款						
人民币			4,303,203,304.83			144,655,073.08
美元	1,232,262.46	6.1709	7,604,168.41	1,257,255.24	6.2855	7,902,477.82
港币	1,836,104.48	0.7957	1,460,988.33	1,836,028.49	0.8109	1,488,835.50
小计			4,312,268,461.57	154,046,386.40		154,046,386.40

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自有信用资金存款						
人民币			-			27,919,518.96
小计						27,919,518.96
银行存款小计			8,694,509,337.78			4,904,766,909.68
货币资金合计			8,694,669,368.46			4,904,877,253.99

注：

(1)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无冻结、抵押和查封的情况。

(2) 2013 年 8 月 31 日银行存款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789,742,428.10 元，增加了 77.27%，主要是增资扩股的影响，详见附注七、24。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原币	汇率	折人民币
客户备付金						
人民币			907,810,469.05			372,213,318.31
美元	2,945,971.59	6.1709	18,179,296.08	2,436,477.25	6.2855	15,314,477.75
港币	20,148,601.45	0.7957	16,032,242.17	9,879,957.25	0.8109	8,011,657.33
小计			942,022,007.30			395,539,453.39
公司备付金						
人民币			71,872,695.20			51,920,412.83
小计			71,872,695.20			51,920,412.83
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41,631,151.33			5,088,135.63
小计			41,631,151.33			5,088,135.63
合计			1,055,525,853.83			452,548,001.85

注：

(1)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结算备付金无冻结、抵押和查封的情况。

(2)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备付金分别为 41,631,151.33 元和 5,088,135.63 元。

(3)2013 年 8 月 31 日结算备付金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602,977,851.98 元, 增加了 133.24%, 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备付金的增加。

3、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402,227,674.65	-10,452,968.55	1,391,774,706.10
股票	7,473,067.93	-3,799,617.93	3,673,450.00
基金	3,317,972.46	-95,124.70	3,222,847.76
合计	1,413,018,715.04	-14,347,711.18	1,398,671,003.86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债券	1,384,224,908.62	9,805,424.98	1,394,030,333.60
股票	23,543,863.69	-2,885,990.94	20,657,872.75
基金	235.94	16.06	252.00
合计	1,407,769,008.25	6,919,450.10	1,414,688,458.35

注:

(1)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作为权益工具投资持有的股票*ST 龙科和*ST 生态, 尚未办理过户手续, 权属存在瑕疵, 账面金额分别为:

股票名称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ST 生态	3,539,050.00	3,539,050.00
ST 龙科	134,400.00	119,700.00

上述股票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2)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注释(1)所述的情形外,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变现受限的情形。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照交易品种分类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	199,234,949.04	-
减: 资产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199,234,949.04	-

(2)按照交易对手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非银行金融机构	92,300,000.00	-
股票质押式回购	15,642,861.31	-
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91,292,087.73	-
小计	199,234,949.04	-

(3)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明细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资金余额	当期利息
002322	理工监测	9,005,920.00	62,720.68
000001	平安银行	465,052.00	2,629.77
000554	泰山石油	2,718,232.00	14,045.44
000016	深康佳 A	310,080.51	1,682.08
300202	聚龙股份	2,012,500.00	7,967.29
300315	掌趣科技	131,068.80	129.27
601116	三江购物	1,000,008.00	698.64
合计		15,642,861.31	89,873.17

(4)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约定期限(天)	剩余期限(天)	余额	当期利息
90	10	20,027,835.00	373,121.31
90	60	302,268.00	2,136.58
120	93	35,100,000.00	223,293.70
120	110	19,890,000.00	64,331.51
182	37	304,365.00	9,894.45
182	40	287,232.00	9,542.40
182	116	269,974.90	4,579.96
257	192	100.00	1.99
356	149	3,204,610.03	150,199.63
359	152	105,072.00	5,447.91
360	175	1,201,572.00	51,486.54
365	212	99,840.00	4,157.73
365	255	3,499,776.90	91,972.22
365	263	1,022,175.00	23,759.27
365	311	3,008,000.00	40,460.05

约定期限(天)	剩余期限(天)	余额	当期利息
365	192	479,476.90	22,594.54
365	254	819,390.00	21,730.67
365	255	645,300.00	16,958.13
365	251	1,025,100.00	27,927.66
到期收回			1,030,704.09
小计		91,292,087.73	2,174,300.34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05,777.66	-
债券	47,688,391.32	31,201,099.68
存放金融同业	22,432,786.71	5,505,651.80
其他	497,424.76	-
合计	71,824,380.45	36,706,751.48

注：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应收利息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35,117,628.97 元，增加了 95.67%，主要是由于其他金融机构按照季度结息，尚未到付息日所致。

6、存出保证金

币种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人民币	原币	人民币
证券业务交易保证金				
人民币		165,272,280.53		111,374,466.18
美元	200,000.00	1,234,180.00	200,000.00	1,257,100.00
港币	1,000,000.00	795,700.00	700,000.00	567,630.00
小计		167,302,160.53		113,199,196.18
证券业务履约保证金				
人民币		24,211,634.00		3,712,194.30
小计		24,211,634.00		3,712,194.30
合计		191,513,794.53		116,911,390.48

注：

(1)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转融通业务的保证金分别为 146,196,099.32 元和 35,254,542.55 元。

(2)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的保证金分别

为 24,211,634.00 元和 3,712,194.30 元。

(3)2013 年 8 月 31 日的存出保证金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74,602,404.05 元,增加了 63.81%, 主要是由于证券交易量的增加所致。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5,264.93	2,597,768.91	6,303,033.84
资产管理计划	885,427,698.00	-2,770,427.80	882,657,270.20
合计	889,132,962.93	-172,658.89	888,960,304.04

(续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05,264.93	-679,208.21	3,026,056.72
资产管理计划	49,526,448.00	-2,350,450.92	47,175,997.08
合计	53,231,712.93	-3,029,659.13	50,202,053.80

注: 2013 年 8 月 31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838,758,250.24 元, 增加了 1,670.76%,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 2013 年购买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8.3 亿元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初始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30,000.00	1,030,000.00			1,030,000.00	1.45%	1.45%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0,000.00			1,0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			-		

注: 本公司对北京东方大禹工业泵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房屋建筑物	130,385,741.34	-	-	130,385,741.34
电子设备	200,352,956.34	13,032,970.54	12,575,207.78	200,810,719.10
运输设备	25,906,090.44	-	1,566,221.36	24,339,869.08
其他设备	29,783,718.97	12,996,230.84	2,629,260.13	40,150,689.68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原值合计	386,428,507.09	25,365,531.73	16,107,019.62	395,687,019.20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49,713,361.37	2,810,537.04	-	52,523,898.41
电子设备	166,049,466.52	13,879,090.84	11,998,500.32	167,930,057.04
运输设备	18,608,083.83	1,736,610.18	1,527,765.91	18,816,928.10
其他设备	24,083,127.86	2,550,090.33	2,101,698.89	24,531,519.30
累计折旧合计	258,454,039.58	20,976,328.39	15,627,965.12	263,802,402.85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80,672,379.97			77,861,842.93
电子设备	34,303,489.82			32,880,662.06
运输设备	7,298,006.61			5,522,940.98
其他设备	5,700,591.11			15,619,170.38
账面价值合计	127,974,467.51			131,884,616.35

注：

1、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盘亏及待报废资产账面原值 5,811,693.27 元，账面净值 247,046.56 元。

2、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和担保的固定资产。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软件	13,110,860.36	-	13,110,860.36	18,204,466.50	-	18,204,466.50
装修工程	980,050.08	-	980,050.08	65,994.64	-	65,994.64
合计	14,090,910.44	-	14,090,910.44	18,270,461.14	-	18,270,461.14

11、无形资产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交易席位费	17,339,602.40	-	-	17,339,602.40
软件系统	66,124,208.00	1,240,381.00	-	67,364,589.00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	-	350,000.00
原值合计	83,813,810.40	1,240,381.00	-	85,054,191.40
累计摊销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交易席位费	10,410,879.88	-	-	10,410,879.88
软件系统	44,462,720.92	5,404,863.90	-	49,867,584.82
土地使用权	350,000.00	-	-	35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55,223,600.80	5,404,863.90	-	60,628,464.70
账面余额				
交易席位费	6,928,722.52			6,928,722.52
软件系统	21,661,487.08			17,497,004.18
土地使用权	-			-
账面余额合计	28,590,209.60			24,425,726.70
减值准备	6,634,827.91	44,587.52	-	6,679,415.43
交易席位费	6,634,827.91	44,587.52	-	6,679,415.43
软件系统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减值准备合计	6,634,827.91	44,587.52		6,679,415.43
账面价值				
交易席位费	293,894.61			249,307.09
软件系统	21,661,487.08			17,497,004.18
土地使用权	-			-
账面价值合计	21,955,381.69			17,746,311.27

注：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用于担保和抵押的无形资产。

交易席位费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原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540,852.40	-	-	10,540,852.40
A 股	9,216,312.40	-	-	9,216,312.40
B 股	1,324,540.00	-	-	1,324,540.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6,798,750.00	-	-	6,798,750.00
A 股	6,198,750.00	-	-	6,198,750.00
B 股	600,000.00	-	-	600,000.00
合计	17,339,602.40	-	-	17,339,602.40
累计摊销				
上海证券交易所	6,244,613.21	-	-	6,244,613.21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A 股	5,807,429.05	-	-	5,807,429.05
B 股	437,184.16	-	-	437,184.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4,166,266.67	-	-	4,166,266.67
A 股	3,866,266.67	-	-	3,866,266.67
B 股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10,410,879.88	-	-	10,410,879.88
账面余额				
上海证券交易所	4,296,239.19			4,296,239.19
A 股	3,408,883.35			3,408,883.35
B 股	887,355.84			887,355.8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632,483.33			2,632,483.33
A 股	2,332,483.33			2,332,483.33
B 股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6,928,722.52			6,928,722.52
减值准备				
上海证券交易所	4,002,344.58	44,587.52	-	4,046,932.10
A 股	3,114,988.74	44,587.52	-	3,159,576.26
B 股	887,355.84	-	-	887,355.84
深圳证券交易所	2,632,483.33	-	-	2,632,483.33
A 股	2,332,483.33	-	-	2,332,483.33
B 股	300,000.00	-	-	300,000.00
合计	6,634,827.91	44,587.52	-	6,679,415.43
账面价值				
上海证券交易所	293,894.61			249,307.09
A 股	293,894.61			249,307.09
B 股	-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A 股	-			-
B 股	-			-
合计	293,894.61			249,307.09

12、商誉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原值	9,842,493.08	-	-	9,842,493.08
二、累计摊销	9,482,911.39	-	-	9,482,911.39
三、资产减值	359,581.69	-	-	359,581.69
四、账面价值	-	-	-	-

注：商誉为收购证券营业部时所支付的价款高于评估价值形成的。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72,957.80	-1,729,862.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164.72	757,414.7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7,500.00	257,500.00
坏账准备	11,911,604.43	11,911,604.43
预计负债	20,000.00	38,750.00
预提职工薪酬	13,703,536.36	19,989,155.31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232.66	126.16
合计	29,408,995.97	31,224,688.15

(2)引起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891,831.18	-6,919,450.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2,658.89	3,029,659.1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0,000.00	1,030,000.00
坏账准备	47,646,417.72	47,646,417.72
预计负债	80,000.00	155,000.00
预提职工薪酬	54,814,145.47	79,956,621.22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930.62	504.62
合计	117,635,983.88	124,898,752.59

14、其他资产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融资融券客户款	2,245,295,372.97	322,635,986.08
预付款项	1,656,062.90	46,196,452.19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	92,137,554.51	1,210,437,175.15
减：坏账准备	47,646,417.72	47,646,417.72
应收款项净值	44,491,136.79	1,162,790,757.43
长期待摊费用	91,333,319.51	14,169,186.22
待摊费用	15,089,288.50	15,352,469.28
预缴所得税	-	7,179,391.19
合计	2,397,865,180.67	1,568,324,242.39

(1)应收融资融券款明细情况：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融出资金	2,219,913,221.05	319,008,077.59
融出证券	13,438.00	13,864.00
应收利息及费用	25,368,713.92	3,614,044.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2,245,295,372.97	322,635,986.08

融资规模前 5 名：

项目	融资规模	占融出资金比例(%)
第一名	167,641,928.58	7.55
第二名	124,903,186.55	5.63
第三名	45,010,458.84	2.03
第四名	38,587,244.85	1.74
第五名	30,856,457.16	1.39
小计	406,999,275.98	18.34

(2)预付账款

账龄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1 年以内	869,062.90	52.48	45,689,452.19	98.90
1-2 年	595,000.00	35.93	495,000.00	1.07
2-3 年	180,000.00	10.87	-	-
3 年以上	12,000.00	0.72	12,000.00	0.03
合计	1,656,062.90	100.00	46,196,452.19	100.00

(3) 应收款项类别明细情况

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5,060,768.58	70.61	45,623,417.48	9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7,076,785.93	29.39	2,023,000.24	4.25
合计	92,137,554.51	100.00	47,646,417.72	100.00

(续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45,623,417.78	86.38	45,623,417.48	95.75
单项金额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813,757.37	13.62	2,023,000.24	4.25
合计	1,210,437,175.15	100.00	47,646,417.72	100.00

2013 年 8 月 31 日应收款项前 5 名:

对方单位	金额	性质	备注
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案件	注 1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房租押金	
资管业务	7,437,351.10	管理费	
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	5,623,417.48	案件	注 2
沈阳市沈河区法院	4,049,800.00	代付款	详见附注十

注:

1、公司应收四川成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伙同他人将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投”) 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146 资金账户中的存款 100,000,000 元转入四川成民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民高新”)在民族证券昆明营业部 17000035 资金账户中。

截止 2003 年 12 月 31 日,成民高新已归还重庆国投人民币 5,232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5000 万元、支付重庆国投财务顾问费 232 万元)。2003 年 9 月,重庆国投以证券权益纠纷为由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本公司返还其剩余资金 5,000 万元。2006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06)高民终字第 127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返还重庆国投保证金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2007 年 4 月,本公司已将上述款项支付完毕。

本公司对代为归还的 5,000 万元款项追缴时,发现昆明营业部原总经理袁伟东曾将成民高新公司账上的 1,000 万元转至云南东盛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已收回 600 万元，剩余 400 万元已作为坏账损失进行核销。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2、本公司应收天津营业部银行存款虚存款 5,623,417.48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03 年和 2004 年，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该营业部”)将存在该营业部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以下简称“保证金”)合计 3,500 万元存入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市分行河东支行八经路分理处(以下简称“天津农行”)，自 2004 年 9 月 15 日起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止，该营业部先后共分 10 笔，从天津农行划回 1,400 万元。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该账户财务账面余额为 21,623,381.48 元(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本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监控系统查询，该账户 2004 年 12 月 31 日的天津银行账面余额为 14,807.48 元，与该营业部银行存款账面记录相差 21,608,574.00 元。2005 年，本公司已将原在天津三马路证券营业部账簿上核算的该业务调整至本公司总部账簿核算。

2010 年 5 月 5 日经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10)津高民二终字第 00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农行河东支行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民族证券公司、民族证券三马路营业部存款 15,352,157.17 元。

本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30 日收到法院强制执行款 15,352,157.17 元，收回案件保证金 632,999.35 元，尚有银行存款 5,623,417.48 元虚存于账面。本公司已将该款项计入其他应收款并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该款项尚未收回。

(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3 年 8 月 31 日
营业网点建设	11,591,249.48	66,428,600.17	6,482,452.58	71,537,397.07
房租	-	19,663,614.00	-	19,663,614.00
其他	2,577,936.74	153,856.00	2,599,484.30	132,308.44
合计	14,169,186.22	86,246,070.17	9,081,936.88	91,333,319.51

15、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13 年 8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7,646,417.72	-	-	47,646,417.7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1,030,000.00	-	-	1,030,000.00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634,827.91	44,587.52	-	6,679,415.43
商誉减值准备	359,581.69	-	-	359,581.69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13 年 8 月 31 日
合计	55,670,827.32	44,587.52	-	55,715,414.84

16、拆入资金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转融通拆入资金	686,000,000.00	140,000,000.00

注：2013 年 8 月 31 日拆入资金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5.46 亿元，增加了 390.00%，主要是由于自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拆入资金的增加。

1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回购债券	1,051,800,000.00	1,103,303,118.56

按照交易对手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金融机构	761,800,000.00	650,118,118.56
非银行金融机构	290,000,000.00	453,185,000.00
合计	1,051,800,000.00	1,103,303,118.56

18、代理买卖证券款

(1)项目明细：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客户	5,036,920,088.04	4,984,422,855.90
法人客户	312,163,831.90	183,743,757.57
合计	5,349,083,919.94	5,168,166,613.47

(2)分币种列示如下：

币种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人民币			5,254,981,315.15			5,071,209,224.05
美元	11,134,619.75	6.1709	68,710,625.02	11,582,696.25	6.2855	72,803,037.28
港币	31,911,499.03	0.7957	25,391,979.77	29,787,091.05	0.8109	24,154,352.14
合计			5,349,083,919.94			5,168,166,613.47

(3)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中用于融资融券业务的信用代理买卖证券款分别为 211,979,689.34 元和 29,647,765.04 元。

19、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97,611.22	198,806,882.33	223,897,081.12	60,907,412.43
二、职工福利费	-	6,518,535.39	6,518,535.39	-
三、社会保险费	1,129,871.19	31,786,722.90	31,916,650.88	999,943.21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274,424.19	9,631,893.51	9,721,255.93	185,061.77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769,554.38	19,527,184.60	19,536,003.12	760,735.86
3. 失业保险费	51,737.06	1,482,038.17	1,504,458.04	29,317.19
4. 工伤保险费	14,212.04	448,646.00	452,616.13	10,241.91
5. 生育保险费	19,943.52	696,960.62	702,317.66	14,586.48
四、住房公积金	114,339.85	17,716,814.12	17,645,610.81	185,543.1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11,812.21	5,311,395.10	6,486,941.95	2,136,265.36
六、其他	18,497.26	-	18,497.26	-
合计	90,572,131.73	260,140,349.84	286,483,317.41	64,229,164.16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498,375.28	-
营业税	5,383,929.89	3,104,883.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726.87	213,549.09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73,771.03	91,339.8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007,190.16	4,115,143.42
房产税	-71,294.17	61,243.65
土地使用税	-2,362.50	3,860.00
代扣限售股股东个税	11,293,269.42	17,517,317.58
合计	27,661,605.98	25,107,337.41

21、预计负债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陈绍远诉上海延平证券纠纷案	-	48,000.00	已经结案
潘峰诉中关村劳动争议案	-	107,000.00	已经结案
王明洲、刘长龙诉天津营业部消除危害 纠纷、不当得利纠纷	80,000.00	-	一审正在审理， 尚未结案
合计	80,000.00	155,000.00	

22、应付债券

名称	面值	发行金额	票面利率	发行价格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次级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6.50%	平价

(续表 1)

名称	发行日	起息日	期限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次级债券	2013 年 6 月 7 日	2013 年 6 月 7 日	12 个月

(续表 2)

名称	付息方式	本期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次级债券	每半年支付一次	-	500,000,000.00

注：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710 号文)的核准批复，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发行了总额为 5 亿元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次级债券。

23、其他负债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款项	551,866,111.74	58,531,493.95
递延收益	1,628,624.41	2,437,188.25
代理兑付证券款	130,089.20	130,089.20
合计	553,624,825.35	61,098,771.40

金额较大的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3 年 8 月 31 日	款项性质或内容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0	1 年期次级债务
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0,000,000.00	1 年期次级债务
北京鲁能恒信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106,335.80	装修款
深圳证券通信公司	4,016,000.00	交易所设施手续费
湖南建工集团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684,058.25	装修款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和 2013 年 5 月 10 日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敦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入次级债务 3 亿元和 2 亿元，利率分别为 7.5%和 6.5%，期限均为 1 年。

2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3 年 8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948,956,438.09	68.07	2,837,837,837.83	3,786,794,275.92	84.40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2013 年 8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9,500,000.00	15.03	-	209,500,000.00	4.67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12.19	-	170,000,000.00	3.79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664,201.70	3.28	-	45,664,201.70	1.02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1.43	77,297,297.30	97,297,297.30	2.17
乐山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	177,297,297.30	177,297,297.30	3.95
合计	1,394,120,639.79	100.00	3,092,432,432.43	4,486,553,072.22	100.00

注：上述实收资本变动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京会兴验字第 04010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股东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25、资本公积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	1,484,367,567.57	-	1,484,367,567.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29,659.13	2,857,000.24	-	-172,658.89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	-504.62	-	426.00	-930.62
与计入股东权益综合收益有关的所得税	757,540.94	-	714,143.56	43,397.38
其他	697,870.21	-	5.93	697,864.28
合计	-1,574,752.60	1,487,224,567.81	714,575.49	1,484,935,239.72

注：资本溢价主要为 2013 年 8 月份股东增资所致，详见附注一。

26、盈余公积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5,823,949.61	-	-	75,823,949.61

27、风险准备金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一般风险准备	75,823,949.61	-	-	75,823,949.61
交易风险准备	75,823,949.61	-	-	75,823,949.61
合计	151,647,899.22	-	-	151,647,899.22

28、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年初余额	530,767,647.26	467,044,901.27
净利润	107,305,250.20	91,032,494.28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可供分配利润	638,072,897.46	558,077,395.5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9,103,249.4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9,103,249.43
提取交易风险准备	-	9,103,249.43
年末未分配利润	638,072,897.46	530,767,647.26

29、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	409,158,032.94	436,289,062.41	671,792,504.3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收入	899,875.71	288,444.33	2,061,381.70
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44,519,600.00	42,075,000.00	67,889,560.00
保荐业务收入	10,400,000.00	2,000,000.00	64,350,520.00
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7,490,000.00	6,290,000.00	8,17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20,708.80	200,000.00	2,000,000.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1,633,886.93	21,582,705.46	485,751.87
小计	514,522,104.38	508,725,212.20	816,749,717.8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支出	53,719,245.65	75,186,684.28	121,294,178.80
证券承销业务支出	-	7,637,120.00	21,052,673.04
保荐业务支出	-	-	1,200,000.00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1,896,580.00	2,328,000.00	7,12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支出	10,738,548.98	-	6,332,500.00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60,973.81	430,362.88	8,793.00
小计	66,715,348.44	85,582,167.16	157,008,144.8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355,438,787.29	361,102,378.13	550,498,325.50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	899,875.71	288,444.33	2,061,381.70
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	44,519,600.00	34,437,880.00	46,836,886.96
保荐业务净收入	10,400,000.00	2,000,000.00	63,150,520.00
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5,593,420.00	3,962,000.00	1,050,000.00
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	-10,317,840.18	200,000.00	-4,332,500.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受托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41,272,913.12	21,152,342.58	476,958.87
小计	447,806,755.94	423,143,045.04	659,741,573.03

(2)受托客户资产管理净收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32,253,823.35	8,564,448.19	476,958.8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019,089.77	12,587,894.39	-
其中：金港湾 1 号	2,409,889.85	2,411,152.15	-
金港湾 3 号	70,210.27	-	-
金港湾 5 号	42,635.71	-	-
金扬帆 1 号	5,183,252.60	10,176,742.24	-
现金港	1,313,101.34	-	-
合计	41,272,913.12	21,152,342.58	476,958.87

(3)财务顾问收入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1,500,000.00	3,962,000.00	1,200,000.00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300,000.00	-	-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3,793,420.00	-	-150,000.00
合计	5,593,420.00	3,962,000.00	1,050,000.00

30、利息净收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93,502,353.58	119,335,937.76	144,832,539.92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67,311,042.73	8,957,033.94	-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16.00	-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1,505,140.06	3,891,199.73	6,592,584.91
其他	157,685.44	-	-
利息收入小计	162,476,221.81	132,184,187.43	151,425,124.83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4,767,521.50	27,897,740.11	38,529,120.48
转融通利息支出	19,822,827.83	836,005.57	-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债券回购利息支出	33,045,831.53	31,134,912.29	4,764,805.00
其他	20,706,196.31	-	-
利息支出小计	98,342,377.17	59,868,657.97	43,293,925.48
利息净收入	64,133,844.64	72,315,529.46	108,131,199.35

31、投资收益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2,187,054.11
出售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5,711,585.99	-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5,383,984.86	-34,635,502.20	-53,616,357.1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	-174,047.62
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收益	14,043,559.70	50,674.30	-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收益	85,298,923.64	73,490,945.85	49,595,236.65
合计	124,726,468.20	44,617,703.94	-6,382,222.19

3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1,267,161.28	8,274,089.04	10,604,572.0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55,880.00	-438,480.00	-
合计	-20,811,281.28	7,835,609.04	10,604,572.07

33、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出租房屋收入	2,876,217.00	3,363,678.00	3,009,377.00
其他收入	12,402,318.23	111,391,769.95	3,365,435.60
合计	15,278,535.23	114,755,447.95	6,374,812.60

注：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氏”)支付给本公司资金占用费。

本公司原位于新盛大厦的办公楼于 2013 年 3 月租期到期，该大厦已出售给其他公司而不再对外续租。本公司于 2011 年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新办公场地选址的议案，同意购买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盘古大观部分楼层作为新办公场地。

根据本公司与盘古氏签署的购房协议，该房产预计总金额为 12 亿元。本公司于 2011 年向盘古氏预付购房款 10 亿元。根据购房预售合同，若盘古氏未能在 2011 年底前取得该房产的

权属证明，则要按照“自买受人全额支付首期购房款之日起，出卖人按日向买受人支付首期购房款的万分之叁的违约金”的规定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盘古氏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 2,010 万元。由于存在盘古氏不能在 2012 年底交房因素和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双方协商，终止了购房计划。经股东会批准同意后，与盘古氏签署了商品房预售合同解除协议。

2013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了盘古氏退回的 10 亿元购房款。

另外，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解除协议条款约定，盘古氏 2012 年 1 月 1 日起需按年化利率 10.8%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已付购房款的资金占用费。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起，每逾期一天，以应退还购房款为基础，除按年化利率 10.8%(即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继续计收资金占用成本外，还应按日万分之二的标准向本公司支付赔偿违约金。根据上述约定，本公司于 2012 年和 2013 年 1 月至 8 月期间分别确认资金占用费 10,980 万元和 480 万元，确认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560 万元和 320 万元。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税	33,751,980.41	30,009,321.27	35,668,16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60,694.20	2,098,911.46	2,493,436.49
教育费附加	1,686,699.90	1,507,219.98	1,497,055.76
其他	285,193.82	371,880.61	467,228.58
合计	38,084,568.33	33,987,333.32	40,125,883.99

35、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工资	198,806,882.33	302,883,990.71	337,949,497.84
租赁费	62,176,322.59	53,903,897.95	50,617,341.34
固定资产折旧费	20,260,204.54	34,911,232.34	38,558,582.43
养老统筹基金	19,527,184.60	29,720,509.17	28,825,606.45
住房公积金	17,716,814.12	26,832,338.41	24,409,907.79
业务招待费	15,770,624.40	23,216,729.86	22,404,435.80
邮电通讯费	12,211,276.26	22,961,345.25	23,187,024.99
医疗保险费	9,631,893.51	14,830,028.70	13,857,39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1,936.88	13,958,749.07	15,974,379.52
水电费	6,718,828.38	10,435,233.73	9,155,824.12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其他	75,863,405.29	135,523,730.68	154,356,174.57
合计	447,765,372.90	669,177,785.87	719,296,172.69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坏账损失	-	-108,393,952.15	-64,813,219.24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44,587.52	257,787.49	629,807.82
合计	44,587.52	-108,136,164.66	-64,183,411.42

注 1:

本公司控股股东政泉控股承继原股东中民信占用资金形成的往来历史遗留问题，承担起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义务。根据 2012 年 1 月 19 日召开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将清理并确认的 69 个账户所得资金 64,944,846.51 元冲抵了应收中民信款项，并转回了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 64,944,846.51 元。

注 2:

2012 年 6 月 4 日，本公司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相关账务处理的议案》，政泉控股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支付 1.5 亿元，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上述 1.5 亿元中的 108,393,952.15 元，冲减了对原股东中民信的应收款，并将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转回；41,606,047.85 元作为政泉控股为原股东占用资金对公司造成经营上的影响和对其其他股东的经济补偿，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违约金收入	3,356,631.00	15,863,900.59	22,239,028.40
财政补贴	1,136,342.84	5,527,445.76	4,522,876.43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151,992.15	185,126.68	191,038.94
其他	1,158,359.03	43,244,394.90	971,197.62
合计	5,803,325.02	64,820,867.93	27,924,141.39

注 1:

2012 年，本公司从政泉控股取得补偿款 41,681,959.85 元，详见附注七、36 注释。

注 2:

本公司 2012 年和 2011 年分别从盘古氏收取了违约金 1,560 万元和 2,010 万元，详见附注

七、33 注释。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	330,959.81	243,328.19	125,028.22
捐赠支出	4,000.00	14,000.00	34,000.00
赔款和违约支出	-	-	1,583,401.24
其他支出	1,639,384.27	63,353.26	85,873.47
合计	1,974,344.08	320,681.45	1,828,302.93

39、所得税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767,254.10	5,762,913.53	340.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01,548.62	34,683,658.34	35,723,672.81
合计	40,868,802.72	40,446,571.87	35,724,012.86

4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2,856,574.24	-1,377,822.33	-1,651,836.80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714,143.56	-344,455.58	-412,959.20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40,153,090.28
小 计	2,142,430.68	-1,033,366.75	-41,391,967.88
2. 其他	-5.93	-504.54	-20.91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126.16	-5.23
小 计	-5.93	-378.38	-15.68
合 计	2,142,424.75	-1,033,745.13	-41,391,983.56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净利润	107,305,250.20	91,032,494.28	72,477,596.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587.52	-108,136,164.66	-64,183,411.42
固定资产折旧	20,976,328.39	35,552,054.56	39,187,330.97
无形资产摊销	5,404,863.90	8,464,512.33	9,088,472.92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081,936.88	29,437,663.30	31,471,349.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78,967.66	58,201.51	-66,010.7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1,281.28	-7,835,609.04	-10,604,572.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255,555.4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568,675.08	-5,711,585.99	2,187,05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815,692.18	34,339,076.60	35,723,672.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090,928,865.58	-29,525,750.70	-1,492,527,77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92,008,761.94	-1,145,020,736.06	-1,773,225,804.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14,315.23	-1,097,345,843.87	-3,150,472,097.18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0,195,222.29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2,769,966.45	-1,170,515,204.72	-3,714,124,913.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变动情况: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现金的期末余额	9,750,195,222.29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10,242,065,373.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增加额	4,392,769,966.45	-1,170,515,204.72	-3,714,124,913.03

4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收到政府补助	327,779.00	4,314,600.00	4,522,876.43
收到违约金	18,956,631.00	263,900.59	22,239,028.40
收到补偿款和其他营业外收入	1,158,359.03	43,244,394.90	971,197.62
应收款项的收回	1,095,427,533.72	108,393,952.15	43,831,410.89
收到的资金占用费	4,800,000.00	-	-
收到的租赁收入	2,876,217.00	3,984,726.82	3,009,377.00
收到的其他业务收入	7,602,318.23	2,324,546.00	3,365,435.60
收到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14,043,559.70	50,674.30	-
存出保证金的净减少	-	-	29,055,919.5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净增加	180,917,306.47	-	-
收到的押金	406,861.47	-	-
其他应付款款项的净增加	-	26,564,091.63	-
合计	1,326,516,565.62	189,140,886.39	106,995,245.44

4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支出	1,639,384.27	77,353.26	1,703,274.71
支付业务及管理费	149,532,491.45	200,254,749.98	204,515,438.76
其他应付款款项的净减少	2,963,821.37	-	100,185,758.12
融资融券净增加额	1,922,659,386.89	319,021,941.59	-
支付存出保证金的净增加	74,602,404.05	-	-
代理买卖证券款的净减少	-	1,300,224,605.10	2,672,388,162.05
存出保证金的净增加额	-	18,050,288.13	-
支付的押金	-	13,474,647.49	-
应收款项的增加	-	45,377,055.54	619,855.68
合计	2,151,397,488.03	1,896,480,641.09	2,979,412,489.32

4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9,750,195,222.29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其中：库存现金	160,030.68	110,344.31	126,307.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694,509,337.78	4,904,766,909.68	5,945,880,840.07
存放同业款项	1,055,525,853.83	452,548,001.85	581,933,312.51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50,195,222.29	5,357,425,255.84	6,527,940,460.56

45、受托资产管理业务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受托管理客户存款	361,431,526.65	164,677,211.62
结算备付金-客户备付金	9,235,697.69	7,525,689.96
存出与托管客户资金	839,072.77	250,000.00
应收款项	213,522,177.30	65,372,897.00
受托投资	67,024,490,257.47	30,206,474,984.50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67,609,518,731.88	30,444,300,783.08
负债:		
受托资金	65,630,566,077.76	28,883,481,768.02
应付款项	1,978,952,654.12	1,560,819,015.06
负债合计	67,609,518,731.88	30,444,300,783.08

46、分部报告

(1)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公司管理层定期审阅公司内部报告，以评价公司内各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及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并以此为基础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分别对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投资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在中国境内。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

(2) 按照业务类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业务	投行业务	资产管理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0,120.46	6,776.15	4,870.45	3,306.41	5,756.21	2,265.89	63,095.5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150.04	802.93	4,870.45	3,302.35	-0.81	655.72	44,780.68
利息净收入	4,552.86	-3,155.21	-	4.06	5,756.92	-745.25	6,413.38
投资收益		11,211.03	-	-	0.03	1,261.59	12,472.65
其他	417.56	-2,082.60	-	-	0.07	1,093.83	-571.14
二、营业支出	23,397.69	1,408.85	3,825.00	1,206.00	857.12	17,966.41	48,661.07
三、营业利润	16,722.77	5,367.30	1,045.45	2,100.41	4,899.09	-15,700.52	14,434.50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	1,542.36	66.28	196.74	72.24	42.72	1,625.97	3,546.31

(续表 1)

项目	2012 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业务	投行业务	资产管理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42,797.31	1,900.98	4,095.09	2,149.34	811.85	14,510.29	66,264.8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478.47	-42.23	4,053.99	2,115.23	-0.28	709.12	42,314.30
利息净收入	6,954.27	-2,728.01	31.10	34.11	812.10	2,127.98	7,231.55
投资收益	-	3,885.80	-	-	0.03	575.94	4,461.77

项目	2012 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业务	投行业务	资产管理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其他	364.57	785.42	10.00	-	-	11,097.25	12,257.24
二、营业支出	34,395.92	2,367.14	7,924.90	2,399.23	821.99	11,657.80	59,566.98
三、营业利润	8,401.39	-466.16	-3,829.81	-249.89	-10.14	2,852.49	6,697.88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	3,614.82	113.57	504.62	110.98	43.40	2,958.03	7,345.42

(续表 2)

项目	2011 年						
	证券经纪	证券自营业务	投行业务	资产管理	信用业务	其他	合计
一、营业收入	63,218.62	817.21	10,669.03	47.70		3,044.76	77,797.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3,449.41	-6.61	10,670.49	47.70		1,813.17	65,974.16
利息净收入	9,450.16	182.78	-1.46			1,181.64	10,813.12
投资收益		-424.27				-213.95	-638.22
其他	319.05	1,065.31				263.90	1,648.26
二、营业支出	43,344.05	726.38	9,788.97	593.79	23.57	15,109.98	69,586.74
三、营业利润	19,874.57	90.83	880.06	-546.09	-23.57	-12,065.22	8,210.58
补充信息:							
折旧与摊销	4,325.86	111.08	493.58	108.55	42.44	2,893.21	7,974.72

47、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公司始终认为，有效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公司的成功运作至关重要。通过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对业务活动中的金融、操作、合规、法律风险进行监测、评估与管理。

根据各类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整有效的治理结构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履行职权，对公司的经营运作进行监督管理。董事会加强了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结构，使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成为公司决策的必要环节。

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董事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执行委员会下设的各管理层专业委员会，相关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共同构成了公司风险管理主要组织架构，形成了由委员会进行集体决策，内部控制部门与业务部门密切配合，较为完善的三层次风险管理体系，从审议、决策、执行和监督等方面管理风险。

第一层：董事会

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总体风险管理进行监督，并将之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以确保公司能够对与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实施有效的风险管理计划；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规定用于公司风险管理的战略结构和资源，并使之与公司的内部风险管理政策相兼容；制定重要风险的界限；对相关的风险管理政策进行监督、审查和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第二层：管理层

公司管理层下设产品委员会、资本性支出委员会、企业融资业务管理委员会、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的资金安全、资产配置、产品设置、资本性支出和授信进行管理和决策。

第三层：部门/业务线

在部门和业务线层面，公司对前、中、后台进行了分离，分别行使不同的职责，建立了相应的制约机制。

公司的前台业务部门承担风险管理的第一线责任。建立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对业务风险进行监控、评估、报告，使业务风险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对公司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测量、分析、监控、报告和管理。分析、评价公司总体及业务线风险，对优化公司的风险资源配置提出建议；协助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公司的风险限额等风险管理指标，监控、报告风险限额等指标的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业务风险在前台、风险管理部门、公司管理层间的快速报告、反馈机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全面揭示公司的整体风险状况，为公司风险管理提供建议；建立了全面压力测试机制，为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经营调整提供依据，并满足监管要求；对新产品、新业务进行事前的风险评估和控制设计。

公司设立稽核部全面负责内部稽核，组织对公司各部门进行全面稽核，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的情况，防范各种道德风险和政策风险，协助公司对突发事件进行核查。

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组织拟订并实施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为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建议及咨询，并对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督导公司各部门、业务线和分支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评估、制定、修改、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新业务及重要业务活动等进行事前合规审查；履行向监管部门定期和临时的报告义务等。合规风控部下设法律部，负责控制公司及相关业务的法律风险等。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

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及流动性风险。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而带来损失的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方面：一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以下简称约定购回)的信用风险，指由于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二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或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在相关金融产品和交易上的信用风险敞口也会随之发生变化。因此，公司对市场风险的一些监控和防范手段也能够对信用风险的管理发挥作用。

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的信用风险主要涉及客户提供虚假资料、未及时足额偿还负债、持仓规模及结构违反合同约定、交易行为违反监管规定、提供的担保物资产涉及法律纠纷等。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业务的信用风险控制主要通过对客户风险教育、征信、授信、逐日盯市、客户风险提示、强制平仓、司法追索等方式实现。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平均为 241.19%；约定购回业务客户维持担保比例平均为 250%，担保品价值能够完全覆盖此类保证金类业务的信用负债。

由于历史原因遗留的以及账龄较长的款项存在信用风险，公司已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均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本公司应收款项账面金额减去相应的坏账准备代表了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应收款项信用风险敞口。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情况下，本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为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扣除已确认的减值准备后的余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其当前的风险敞口并非最大风险敞口，随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金融风险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694,669,368.46	4,904,877,253.99
结算备付金	1,055,525,853.83	452,548,001.8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34,949.04	-
应收利息	71,824,380.45	36,706,751.48
存出保证金	191,513,794.53	116,911,390.48
应收款项	44,491,136.79	1,162,790,757.43

金融风险类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671,003.86	1,414,688,45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960,304.04	50,202,053.80
合计	12,564,554,405.00	8,138,724,667.38

在债券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方面，公司针对信用产品的评级制定了相应的投资限制。2013 年 8 月 31 日，债券投资组合按照账面价值、投资评级分类的信用风险敞口如下：

流动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遭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是否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资金的流动性影响到本公司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流动风险是指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业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后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公司一贯坚持资金的统一管理和运作，持续加强资金管理体系的建设，明确资金的拆借、回购、质押贷款等业务由资金运营部负责。公司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到期日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资产	2013 年 8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869,466.94	-	-	-	-	-	869,466.94
结算备付金	105,552.59	-	-	-	-	-	105,552.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67.10	-	-	-	-	-	139,86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23.49	-	-	-	-	19,923.49
应收利息		7,182.44	-	-	-	-	7,182.44
存出保证金	19,151.38	-	-	-	-	-	19,15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896.03	83,000.00	-	-	88,896.03
应收款项	4,449.11	-	-	-	-	-	4,449.11
应收融资融券款		-	224,529.54	-	-	-	224,529.54
合计	1,138,487.12	27,105.93	230,425.57	83,000.00	-	-	1,479,018.62

(续表)

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货币资金	490,487.73	-	-	-	-	-	490,487.73
结算备付金	45,254.80	-	-	-	-	-	45,254.8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468.85	-	-	-	-	-	141,468.85
应收利息	-	3,670.68	-	-	-	-	3,670.68
存出保证金	11,691.14	-	-	-	-	-	11,691.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5,020.21	-	-	-	5,020.21
应收款项	16,279.08	100,000.00	-	-	-	-	116,279.08
应收融资融券款	-	-	32,263.60	-	-	-	32,263.60
合计	705,181.60	103,670.68	37,283.81	-	-	-	846,136.09

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融负债	2013 年 8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拆入资金	-	-	68,600.00	-	-	-	68,6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34,908.39	-	-	-	-	-	534,908.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05,180.00	-	-	-	-	-	105,180.00
应付职工薪酬	-	6,422.92	-	-	-	-	6,422.92
应付利息	-	2,188.31	-	-	-	-	2,188.31
预计负债	-	-	8.00	-	-	-	8.00
应付债券	-	-	50,000.00	-	-	-	50,000.00
应付款项	5,186.61	-	50,000.00	-	-	-	55,186.61
合计	645,275.00	8,611.23	168,608.00	-	-	-	822,494.23

(续表)

金融负债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3 个月内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拆入资金	-	-	14,000.00	-	-	-	14,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6,816.66	-	-	-	-	-	516,816.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10,330.31	-	-	-	-	-	110,330.31
应付职工薪酬	-	9,057.21	-	-	-	-	9,057.21
应付利息	-	449.48	-	-	-	-	449.48
预计负债	-	-	15.50	-	-	-	15.50
应付款项	68.87	-	5,313.89	470.39	-	-	5,853.15
合计	627,215.84	9,506.69	19,329.39	470.39	-	-	656,522.3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因市场价格不利变动而发生的风险，包括股票、基金及衍生品等权益类证券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由于公司主要持仓头寸属于自营业务投资，因此市场风险对公司投资业务有重大影响。公司建立了风险限额体系，主要包括规模限额、止损限额等。董事会确定自营业务年度规模、最大可承受风险限额；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单个项目的规模、止损限额；证券自营部门通过组合投资、逐日盯市、设置项目预警线、报警线、止损线等进行前端控制；合规管理及风险控制部门通过自营业务风险监控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及时进行风险提示，督促业务部门进行风险处置等。

公司还建立了压力测试机制，分析持仓头寸在极端情景冲击下的可能损失状况，这些极端情景包括：宏观经济衰退、证券市场价格及利率大幅不利变动、特殊风险事件的发生等。压力测试是公司市场风险管理中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压力测试，可以更为突出地显示公司的可能损失，进行风险收益分析，衡量公司整体的市场风险状态是否在预期范围之内。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敏感性资产的公允价值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而发生损失的风险。公司持有的具有利率敏感性的债券组合因市场利率不利变动导致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是本公司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公司对债券投资组合利率风险的控制，主要采用规模和久期控制等方法，合理配置资产，并通过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久期、基点价值(DV01)等指标衡量利率风险。

2013 年，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券市场的走势及判断，适时增加债券投资规模，同时合理控制债券组合久期，详见下表：

日期	持仓规模(万元)	修正久期(年)	基点价值(万元)
2013 年 8 月 31 日	144,254.89	2.56	4,981.69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2,523.69	2.84	3,067.64

2.汇率风险

在汇率风险方面，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重并不重大；在公司收入结构中，绝大部分赚取收入的业务均以人民币进行交易。本公司外币资产及负债均为外币经纪业务，不涉及交易和投资业务。在货币资金中，外币比重为 0.79%，在结算备付金中，外币比重为 3.24%。本公司通过降低外币资金的净额来降低汇率风险。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其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外汇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利润总额及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万元

币种	汇率变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权益的影响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	2011 年
美元	+100 基点	1.40	1.31	1.24	1.05	0.98	0.93
	-100 基点	-1.40	-1.31	-1.24	-1.05	-0.98	-0.93
港币	+100 基点	2.17	1.89	1.66	1.63	1.42	1.24
	-100 基点	-2.17	-1.89	-1.66	-1.63	-1.42	-1.24

3.公允价值

本公司采用如下方法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权益性投资的公允价值基于公开市场报价，本公司对处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参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 号)规定执行。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确定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或方法：

金融资产	2013 年 8 月 31 日			
	公开市场价格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671,003.86	-	-	1,398,671,00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8,960,304.04	-	-	888,960,304.04
合计	2,287,631,307.90	-	-	2,287,631,307.90

(续表)

金融资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公开市场价格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4,688,458.35	-	-	1,414,688,45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202,053.80	-	-	50,202,053.80
合计	1,464,890,512.15	-	-	1,464,890,512.15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通常包括因内部人为操作失误、内部流程不完善、信息系统故障或不完善、交易故障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也包括外部发生欺诈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尽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仍不能保证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信息技术风险是目前操作风险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信息技术对于证券交易、清算和服务等多个方面的业务发展和管理至关重要，系统不可靠、网络技术不完善、数据误差都会造成公司的

损失。此外，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是一个智力密集型行业，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更加突出，员工发生道德犯罪，将会给公司资产造成损失，对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坚持不断健全内部控制管理机制，完善操作流程，强化问责制，加强职业操守和职业道德教育，减少操作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不利影响。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外大屯路 169 号后楼 202 室	房地产开发、金融投资及咨询	控股母公司	民营	胜瑞刚

(2)其他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注 1
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	其他	注 2
郑州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注 2

注 1：杨克森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同时杨女士于 2011 年 12 月前兼任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氏”)法定代表人；胜瑞刚先生自 2012 年 11 月起担任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时胜先生持有盘古氏 40%的股份，因此本公司与盘古氏构成关联方。

注 2：马成先生于 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6 月期间任本公司董事，同时马先生亦为郑州裕达国贸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达酒店”)的副总经理和郑州裕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达国贸”)的法定代表人，因此本公司与裕达酒店和裕达国贸构成关联方。

(3)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重大的关联方交易：

1) 购置房产事宜

本公司与盘古氏于 2011 年签署了购房协议，合同总金额为 12 亿元，并于 2011 年向盘古氏预付购房款 10 亿元。2012 年 8 月，本公司与盘古氏签署了购房解除协议。有关购房合同执行、购房合同解除及收取违约金、资金占用费事宜，详见附注七、33。

2)租赁房产

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与盘古氏按协议价签订了租赁协议，承租了位于盘古大观 40 至 43 层作为办公用房，租金情况详见附注九、(2)租赁承诺。

3)其他

本公司于 2013 年购买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信达-民族 1 号，该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 8 亿元投资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公司发行的贷款类信托计划，该信托

计划的资金使用方为裕达酒店和裕达国贸。截止 2013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从信达-民族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取得投资净收益 11,674,444.45 元。

九、承诺事项

(1)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	2,323.76

(2)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承诺合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6,431.31	4,823.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431.31	6,431.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6,913.66	6,431.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7,396.01	6,618.8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及以后	45,115.95	51,198.90
合计	72,288.24	75,503.90

十、或有事项

本公司原股东中民信与中国农业银行辽宁省分行(以下简称“辽农行”)拆借合同纠纷案经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河法院”)(1999)沈河经初字第 1429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结案，认定由中民信偿还 380 万美元及利息。2003 年 11 月，沈河法院向本公司送达(2001)沈河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本公司是由中民信转制而来，中民信所欠的债务应由本公司偿还。2003 年 12 月沈河法院扣划了本公司银行存款 97 万元，冻结了面值 300 万元的国债兑付本息 307.98 万元，并于 2011 年将到期兑付的国债本金及利息划转至法院指定账户。

本公司认为上述认定存在错误，于 2006 年就该裁定向沈河法院提出异议，沈河法院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作出(2001)沈河执字 1237-3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了原于 2003 年作出的(2001)沈河执字第 1237 号《民事裁定书》，做出追加本公司作为该案件的执行人在接收中民信财产范围内向辽农行清偿的裁定。本公司认为该裁定仍然存在错误，已于 2013 年 7 月 15 日向沈河法院再次提出执行异议，理由如下：

沈河法院做出执行裁定的依据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

将债务留在原企业，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该《规定》并不适用于本案。中民信已于 2006 年 10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他人。自转让之日起，中民信与本公司已不存在任何股权关系。中民信的“优质财产”早已转出、变现。所以，本案已不具备“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这一前提。其次，作为原告的中民信并没有以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也从未向本公司主张过债权，因此《规定》的另一前提也不具备。

沈阳法院已受理本公司提出的异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7 日召开听证会，目前本案正在合议中。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及相关各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签订《终止协议》，提前终止《信达-民族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项下 8 亿元单一信托及信托贷款，约定将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全部委托资金及相应收益返还给本公司。

十二、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止期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78,967.66	-58,201.51	66,01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6,342.84	5,527,445.76	4,522,876.4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800,000.00	109,800,000.00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转回	-	108,393,952.15	64,813,219.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1,605.76	59,030,942.23	21,506,951.31
小计	8,628,980.94	282,694,138.63	90,909,057.70
减：所得税影响	2,157,245.24	70,673,534.66	22,727,264.43
合计	6,471,735.70	212,020,603.97	68,181,793.27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公司 2013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批准报出。